

松涛灌区管理分局政府采购服务(水利工程维修管
护人力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HNRX-2023-002

采 购 人：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松涛灌区管理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榕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03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36
第六章	评审标准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松涛灌区管理分局政府采购服务（水利工程维修管护人力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龙华区白水塘路锦地翰城一期3号楼1102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4月03日14:30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松涛灌区管理分局政府采购服务（水利工程维修管护人力服务）。

采购编号：HNRX-2023-00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869520.60元。

最高限价（如有）：¥3869520.60元。

采购需求：完成松涛灌区管理分局12个月政府采购服务（人力服务购买），保障水利工程平稳运行。

服务期：一年。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合格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证明材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负责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另一供应商参加本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提供2023年0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所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资料：提供 2023 年 0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资料：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资料：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公章，截图日期须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出之日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7) 按时并足额缴纳保证金。【证明资料：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存款账户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明资料：提供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副本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3 月 23 日至 2023 年 03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口市龙华区白水塘路锦地翰城一期 3 号楼 1102 房。

方式：现场获取。获取标书需提交的资料：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副本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注：以上资料提供一套复印件加盖公章给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4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4月03日14:30时（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

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5 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3年04月03日14:30时（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

1.6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7 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形式缴纳，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中转出，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4月03日14:30时，转账信息如下：

户名：海南榕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海南银行海口滨海支行

账号：6005 2708 0001 7

电话：0898-65749072 联系人：李工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无效。未成交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公示期满后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待协议签订后无息退还。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松涛灌区管理分局

地址：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道 XV—2 号松涛三防指挥中心

联系方式：郑工 0898-233162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榕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白水塘路锦地翰城一期 3 号楼 1102 房

联系方式：李工 0898-657490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0898-65749072

日期：2023 年 03 月 2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8 总则

1.8.1 采购方式及定义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松涛灌区管理分局。

1.8.2 合格的供应商

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1.8.3 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1.8.4 磋商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人不收取文件工本费与成交服务费。

1.8.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1.9 竞争性磋商文件

1.9.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项目需求
5. 磋商文件内容和格式
6. 评审标准

1.9.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1.10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1.10.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将拒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10.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10.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0.4 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该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0.5 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文件。

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0.6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1.10.7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分项明细报价一览表。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0.8 其它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10.9 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10.10 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项目总价：包括买方服务需求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2. 项目单价按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10.11 参加竞争性磋商函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竞争性磋商函。

1.10.12 投标保证金

1. 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组成部分，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遭受损失时，采购人可根据本章相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按相关规定可直接转为招标服务费（按相关规定收取，多退少补，多出部分在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0.13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 磋商响应文件一式 4 份，固定胶装。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3 份，PDF 电子版响应文件光盘 1 份和 U 盘 1 份。

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签字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供应商盖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公章）；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单位章（公章）。没有按以上签字或盖单位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1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即：正本一个专用袋（箱），副本一个专用袋（箱），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个专用袋（箱）】。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开标时间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未按要求签署和密封，视为不合格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2) 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及“请勿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应原封退回。

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随时准备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予以解答。

1.1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11.3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11.4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日历天。

1.12 磋商与评审

1.12.1 磋商仪式

1. 采购人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磋商仪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竞争性磋商领导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如有）、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 磋商时请纪检监督人员（如有）或公证人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经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完好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响应文件。

1.12.2 磋商小组

1. 磋商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2.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人数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和评审专家 3 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

1.12.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12.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12.5 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2.6 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12.7 磋商程序、最终报价、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 响应文件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将通过投标签到顺序决定磋商次序分别单独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内容分为两部分，其中：第一部分：磋商小组就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服务要求是否完善和响应文件是否完全响应进行评议磋商；（如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第二部分：磋商小组就报价进行磋商并做出最终报价，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即时提供完整的最终报价表，该首次响应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评审依据。

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将退还退出磋商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项目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12.8 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1. 响应无效条款

- 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13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1.1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

1.13.2 询问及质疑

1. 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14 授予合同

1.14.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5.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14.2 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1.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2. 项目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添购时，由于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

服务配套的要求，可以继续从成交人处按照成交单价进行添购但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且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水平不得超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水平且低于当时的社会平均价。货物和服务的添购，应在本次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货物和服务的添购合同。

1.15 其他

1.16 关于政策性加分

1.16.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 10%的价格扣除优惠（工程项目按 3%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价格扣除优惠（工程项目按 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6.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

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16.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体评审价说明：

（1）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报价的10%）或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工程项目报价的3%）。

（2）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货物服务

采购项目报价的 4%) 或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工程项目报价的 2%)。

(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 1%的扣除）。

（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其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取采购预算金额作为取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计价标准计取并进行优惠。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叁万叁仟陆佰元整（¥33600.00），由采购单位支付，支付方式：完成全部招标工作，移交备案（成果）汇总资料并开具发票后 15 日内以转账的形式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附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3、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外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录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另行协商并合同约定为准)

人力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

中标人：

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条款

接受人力服务单位（简称甲方）：

工商登记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公司地址：

提供人力服务单位（简称乙方）：

工商登记注册号：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公司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指派劳动者到甲方从事甲方安排的工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人力服务协议》。本协议依法订立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必须履行协议约定的条款。协议条款如下：

一、人力服务人数及合同期限

人力服务人数，详见《人力服务人员花名册》附后。

本合同有效期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二、人力服务岗位

甲方安排乙方指派的劳动者从事岗位（工种）工作为详见附件《人力服务人员花名册》，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指派人员协商同意后，甲方有权根据经营情况、指派员工的劳动表现及在保障指派员工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对指派员工进行工作岗位的调整，但不得再指派到其他用人/用工单位。

三、被指派劳动者的条件

（一）身体健康；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刑事责任和民事纠纷；

(三) 能够适应甲方劳动班制、劳动条件和流动作业的要求。

四、甲方责任

(一) 甲方与被指派劳动者为劳务关系，对被指派劳动者履行《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工单位义务和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二) 根据工作需要，向乙方提供被指派劳动者的工作岗位、用工数量与用工条件，审核确定被指派劳动者；

(三) 负责制定被指派劳动者的管理办法和工作岗位职责，并对被指派劳动者的劳动纪律、工作表现、劳动态度、工作业绩等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

(四)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被指派劳动者的工作实绩，调整被指派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应同时通知乙方。

(五) 对于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第三方或其他政府政策性合理收费，甲方在获得海南省财政厅的批准并拨款到位后，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五、乙方责任

(一) 乙方与被指派劳动者为劳动关系，对被指派劳动者履行用人单位的义务和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二) 根据甲方的用工数量与用工条件组织指派劳动者到甲方工作，指派到甲方工作的劳动者必须符合甲方工作岗位的要求；被指派劳动者流失时，乙方应按甲方的需要及时补充指派劳动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或撤回在甲方工作的指派员工。如乙方确需更换或撤离指派员工，乙方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如未经甲方同意而撤离指派员工，乙方需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甲方损失。

(三) 与被指派劳动者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负责保管或托管被指派劳动者的劳动档案；未订立劳动合同的被指派劳动者不得指派到甲方工作；

(四)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海南省的规定为被指派劳动者建立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帐户，并负责办理缴纳、封存、转移、接续、享受等手续，接受甲方和被指派劳动者的监督。

(五)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海南省的规定为被指派劳动者建立住房公积金帐户，并负责办理缴存提取等手续，接受甲方和被指派劳动者的监督。

(六) 乙方派专员前往甲方用工所在地办理签订合同事宜，也可以由劳动者到乙方直接签订合同，乙方承诺有专员接待劳动者。

六、被指派劳动者工伤、非工伤、职业病、其他疾病处理

被指派劳动者因工负伤或死亡、因工伤残、患职业病或其他疾病治疗等由乙方按国家相应保险的规定办理；被指派劳动者在工伤或职业病治疗期间的劳动报酬和待遇，由甲方按国家规定承担并执行；被指派劳动者因工伤残或职业病及其他难以治疗的疾病鉴定由乙方办理，甲方依法停止接收伤残被指派劳动者的，需要由用人单位承担的经济补助及经济补偿，甲方依国家规定承担并执行。

被指派劳动者因公负伤时，本着先行救治的原则，由乙方及时送医救治，并垫付医疗费用。所垫付的医疗费用由乙方办理工伤理赔后，从工伤理赔款中偿还乙方垫付的医疗费。

若甲方未在工伤事故发生后72小时内通知乙方被指派劳动者工伤事宜，导致乙方无法办理工伤申报治疗相关手续，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除社会保险机构、医疗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承担的费用外，被指派劳动者因工负伤或死亡、因工伤残、患职业病或疾病而引发的其他依国家政策规定需要由用人单位支付的费用，由甲方据实拨至乙方，乙方具体办理支付手续。

七、被指派劳动者的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被指派劳动者在甲方工作期间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婚丧假、女工产假（含哺乳假）等由甲方依国家规定执行。

八、人力服务相关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人力服务费用。甲方每月支付乙方人力服务费用，服务费标准为元/人/月，每月服务费按当月实有人数结算。

（二）工会经费按员工工资总额的2%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残疾人保障金，按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

（三）被指派劳动者的工资、餐费补贴、由乙方代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等费用等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到乙方账户，由乙方按发放明细表发放给被指派劳动者和据实缴纳。如遇政府对社保、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残疾人保障金等相关费用进行调整，乙方应该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政府政策调整的相关文件以及可查询的政府政策调整的电子版文件源，甲方应该予以配合并报财政部门批准，待财政资金到位按调整后的标准支付相关费用给乙方。

根据海南省政府对最低工资标准的政策调整等因素，指派员工的劳动报酬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应及时沟通，并及时调整指派员工工资发放明细，按调整后的标准发放。

(四)费用支付方式。乙方提交付款保函(中国境内银行保函)及合格的付款申请给甲方审批,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将被指派劳动者的社会保险费、人力服务费用和税金(如果有)等费用,通过银行转账到乙方账户。

费用分三次支付:第一次付款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供付款保函及申请后按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的30%,计_____元;第二次付款在____年__月__日,乙方提供付款申请后按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的30%,计_____元;第三次付款在____年__月__日,乙方提供付款保函及申请后按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的40%,计_____元。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五)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人力服务管理及相关费用,由乙方为其提供符合政府规定的发票。

(六)本项目的付款保函:1、第一次付款保函,乙方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开具银行付款保函,保函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金额不低于合同价的30%;2、第三次付款保函,乙方应于12月10日前开具银行付款保函,保函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金额不低于合同价的40%。甲方应在付款保函期限满后30天内将付款保函退还给乙方。

九、人力服务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在履行本协议期间,若本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可就协议内容进行协商、变更相关内容,未能就变更本协议内容达成一致的,可以解除本协议;

(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在本协议到期前40天,甲乙双方应就本协议是否终止或续延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相应的手续。

(四)本协议无论解除或终止,甲乙双方均应妥善处理有关被指派劳动者工资、经济补偿金、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方面事宜,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违约方全部承担。

(五)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如遇有本协议第十条第二款所列情形的,本协议对与该情形相关人员,自然延期至该情形消失为止。

十、被指派劳动者的退回

(一) 被指派劳动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退回指派员工但应书面通知乙方，办理退回乙方手续。

1. 指派劳动者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指派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3.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4.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的；
5. 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6.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指派岗位工作的；
7. 试用期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岗位后仍不能从事指派岗位工作的（应提前 30 天通知）。
8. 被指派劳动者提出停止指派工作的；
9.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即被人民法院判处管制、拘役、缓刑、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执行）和免于刑事处罚的；
10. 吸毒或因吸毒行为被公安机关强制戒毒的；
11. 参与赌博、打架斗殴等严重违反社会治安责任的。
12. 被指派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或用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经乙方或甲方提出仍拒不改正的；
13. 严重违反甲方保密规定，有意泄露甲方商业秘密，因失职、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二)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退回被指派劳动者：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 被指派劳动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3. 被指派女性劳动者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4. 在用工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被指派劳动者经济补偿、最低工资与赔偿

(一) 甲方因本协议规定停止用工，被指派劳动者退回乙方，乙方依法解除或终止与被指派劳动者劳动合同，对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支付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的，由甲方承担乙方支付。

用工期内，被指派劳动者因个人原因提出停止指派工作的，乙方与其劳动合同解除，不支付经济补偿。

(二) 因甲方原因要求提前停止用工或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被指派劳动者提出停止指派工作的，甲方应为被指派劳动者办理停止用工手续，并将其退回乙方。如若被指派劳动者与乙方劳动合同期未届满，由乙方按最低工资标准继续支付原被指派劳动者劳动报酬，并继续缴纳其社会保险单位承担部份。合同期未届满期间，乙方支付原被指派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及其社会保险费单位承担部分以及合同期满乙方与原被指派劳动者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仍由甲方承担。

1、未按照国家劳动标准，为被指派劳动者提供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2、甲方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被指派劳动者权益的；

3、甲方拖欠被指派劳动者工资的；

4、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被指派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被指派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5、国家或海南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甲方克扣或无故拖欠被指派劳动者劳动报酬以及拒不支付被指派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劳动报酬的，除在规定时间内全额支付被指派劳动者劳动报酬外，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赔偿。

十二、违约责任

(一) 甲方每月 20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按本协议约定将当月相关费用汇至乙方账户，指派员工的劳动报酬与发放日前三日汇至乙方账户，未按时支付，每拖延一日，按应付费用的 0.2%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二) 乙方在收到甲方相关费用到账后 1 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甲方所造人力服务费用发放名册足额发放员工劳动报酬并支付社保等费用。乙方未按甲方所造人力服务费用发放名册足额发放员工劳动报酬的、未按时缴纳各类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的，每拖延一日，按应付费用的 0.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甲方应按时将各种费用打到乙方账户，以保证指派员工的劳动报酬和社保、公积金等费用的按时发放和办理。如乙方在各项费用已到账的情况下，未按时支付各项费用造成指派员工劳动报酬不能按时发放，社保及公积金等不能正常办理等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本协议约定条款外，任何一方无故单方面提出解除本

协议的，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人民币。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一) 被指派劳动者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其社保缴费问题另外约定：

- 1、社保缴费年限达不到国家规定缴费年限的；
- 2、原单位继续为其缴费的；
- 3、以自谋职业名义缴费的。

(二)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被指派劳动者收取财物，以及向被指派劳动者非法集资。

(三) 乙方或甲方与被指派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与甲方有关的，乙方要协助甲方和被指派劳动者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无效时，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向指派员工用工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四) 由于被指派劳动者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被指派劳动者承担赔偿责任，直至依法追究其他相应责任，乙方不承担连带责任，但有义务积极协助甲方追偿损失。

(五) 甲方因工作需要新增指派人员，如无特别要求，则仍按本协议的约定执行。在甲方新增指派人员的条件下，本协议截止时间顺延至甲方最后一名被指派劳动者的用工截止时间。

(六) 被指派劳动者出现退休、病退、丧失劳动能力等情形，甲乙双方另外约定管理办法。

(七) 本协议未尽事宜，国家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国家尚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 因各种原因而协议解除，并不影响双方继续履行未完成的各项费用往来，直至完成，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赔偿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九) 本协议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

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松涛灌区管理分局政府采购服务（水利工程维修管护人力服务）。

2、采购编号：HNRX-2023-002。

3、项目地点：松涛灌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3869520.60 元。

6、最高限价（如有）：¥3869520.60 元。

7、采购需求：完成松涛灌区管理分局 12 个月政府采购服务（人力服务购买），保障水利工程平稳运行。

8、服务期：一年。

9、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合格标准。

10、项目背景：松涛水利工程于 1958 年 10 月开工兴建，1970 年基本建成投入运行以来。在灌溉、城市供水、防洪、发电等方面发挥了巨大效益。松涛灌区总面积为 5866km²，占全省总面积的 17.3%。灌区内有海口、儋州、澄迈、临高和白沙等五个市县，灌区最终规模为 205 万亩（水规[1992]8 号文批复）。

松涛灌区东至南渡江左岸，南至珠碧江右岸，北临琼州海峡，西濒北部湾，东西长 131km，南北宽 64km。是以松涛水库为主，渠系长藤结瓜式，联结灌区内中小型水库共 581 宗，其中有中型水库 12 宗，小（一）型水库 32 宗，小（二）型水库及塘堰 537 宗，总库容共 3.85 亿 m³，有效库容 2.5 亿 m³；中型引水工程共 4 宗，小型引水工程共 124 宗。总干渠下分东、西两条输水干渠，现有总干渠、东干渠、西干渠、9 条分干渠和 2 条补水渠等共长 443.93km 的上三级骨干渠道；松涛水库直灌的支、斗、农渠及灌区内中小型水库的灌溉渠道统称为下三级渠道总长 3912km，其中支、斗、农渠（931 条）长 1933km，中小型水库灌溉渠道（1393 条）长 1979km。

松涛灌区管理分局是松涛水利工程的专业管理单位，主要负责松涛、跃进、福山、南茶、兰马等水库及 255.2km 上三级渠道管理，包括南丰尾水渠、总干渠、东干渠、四条分干渠（那大、福山、白莲东、黄竹分干）和两条补水渠（跃进、福山补水渠）。

其他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为了加强松涛灌区管理分局所属各单位水利工程等工作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规范选人用人机制；结合实际，保持队伍稳定性和工作的连续性；及时解决松涛水利工程管护人员（以下简称管护人员）不足问题，公开招聘员工 55 名，中标人需负责配合松涛灌区管理分局拟定岗位条件与职责，安排 55 名员工至松涛灌区管理分局工作相关事宜。

2、负责落实好（切实保障）管护人员工资、绩效、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合法）权益，培训督促员工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与考核机制。

3、负责做好管护人员业务培训，通过培训，使管护人员掌握松涛水利工程结构、运行和量测水等方面的基本知识，熟悉松涛水利工程的运行操作规程，具有发现、处理运行中常见故障和处理灌溉水利工程调度运行中常见问题的能力。协助松涛灌区管理分局抓好人员日常管理。

二、项目资金

本次招标项目资金来源为省级财政年度预算，预算金额包含人员工资、绩效、五险一金、人力服务管理费、税费等有关费用，本项目的年度预算金额最终以财政厅资金下达为准。

三、服务要求

★1、中标人与管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照采购人拟定的岗位要求，中标人统一安排符合要求的人员到用户指定地点工作。管护人员档案、“五险一金”、工资等均由中标人负责管理、发放。

★2、中标人应依法为管护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为员工购买医疗、工伤、养老、失业保险，缴费标准养老保险。若双方合作期间，国家、省、市对缴费标准有新的政策规定，采购人按政策办理，获批后则须按批准的规定进行调整。

3、工作地点：按采购人需求分配。

4、工作时间：按采购人岗位实际情况安排。

★5、人员要求：中标人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为采购单位委派符合合同要求灌区水利工程管护人员，管护人员要求为身体健康、

男女不限、初中（含以上）学历、20-45岁（原已服务松涛灌区管理分局的水利工程管理保护人员年龄可以放宽至57岁）、能吃苦耐劳、有责任心、服从管理等，所有派驻人员必须按采购人的工作要求执行工作内容，服从管理，为采购人专职服务人员。

★6、中标人以人力服务的形式提供服务，并负责人员劳动人事关系管理职能工作，其中包括办理管护人员入职手续、人事档案管理、工资发放、缴交五险一金、劳资纠纷和工伤意外处理等人事管理工作。采购人对管护人员在业务工作上进行归口管理，负责管护人员的岗位安排、工作调度、监督、考勤管理、绩效考核及工作期间的日常管理等事项。

★7、中标人做好转接工作，与管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将劳动合同交给采购人备案。

★8、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管护人员，如需更换，则必须书面征求采购人意见，经试用符合要求方可更换。（管护人员的更换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人有权根据管护人员的表现进行人员更换或调整，但事先须和中标人达成一致，并按中标人所制订的操作流程进行）。

★9、中标人有义务做好管护人员的岗前培训工作；为确保招聘的人员确能胜任采购人的工作岗位，管护人员须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能上岗。

★10、采购人具有督促、监督中标人按有关劳动法规为派驻采购人的管护人员办理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薪酬发放等义务权利。

★11、中标人应及时处理和协调采购人和管护人员之间的工作管理纠纷，协议有效期间，中标人应积极协助处理解决纠纷问题。（双方协议有效期间，中标人应依法积极协助采购人处理采购人和管护人员之间的工作管理纠纷）。

★12、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由于中标人的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的过失所造成的损失及有关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承担应该承担的全部责任。如中标人人员在工作范围内发生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应根据相关法律由中标人或相关人员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中标人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应承担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13、中标人必须在合同履行之日起按既定的工作人员数量、资质配置到岗。

14、服务报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主要包含：各项管理费、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社保费、公积金费、津贴、加班费、税金等费用。

★15、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的服务要求执行，如有发现中标人服务质量不合格、欺诈等一切损害采购单位利益的行为，采购单位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关系。

16、本项目的中标价，在本项目服务时间内不作增加或调整（除项目预算调整外）。报价人应充分考虑政策变动等因素作出合理报价。

松涛水利工程运行管护人员工作要求

- 1、遵守松涛灌区管理分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与安全运行规程。
- 2、负责管理范围内的水利工程巡查，斗闸门操作和测水量水和用水交接工作，并做好记录，按规范完成原始记录填写、整理工作。
- 3、负责管理范围内的斗闸设备等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做好记录，在斗闸门操作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同时要有 2 人相与配合，1 人为调度操作员，1 人为调度巡视员。
- 4、严格按局调度操作指令进行闸门操作和用水调度。
- 5、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安全，发现隐患情况或出现险情要及时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
- 6、汛期台风暴雨期间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加强渠道工程的巡查，掌握气象动态，严密监视水情、雨情、工情，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
- 7、做好交办的其它工作。

松涛水利工程运行管护（水生态环境）人员工作要求

- 1、遵守松涛灌区管理分局制定的规章制度。
- 2、参与处理水生态环境管理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或处理。
- 3、负责并承担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 4、做好信息收集、填报、整理工作。
- 5、承担松涛水库库区水生态环境检查和监测工作。
- 6、做好松涛水库库区水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 7、做好交办的其它工作。

松涛水利工程辅助岗人员工作要求

- 1、遵守松涛灌区管理分局制定的规章制度。
- 2、参与处理设备运行、维护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或处理。
- 3、负责并承担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 4、做好信息收集、填报、整理工作。
- 5、承担松涛水利工程的检查和安全监测工作。
- 6、做好防洪物料采购、管理、发放等工作。
- 7、做好交办的其它工作。

松涛灌区管理分局政府采购服务（水利工程维修管护人力服务）预算表

单位：元

人数	月份	工资【不可调整】								单位承担社保、公积金 (社保基数为 5000；公积金基数为 3010)【不可调整】					其他费用项目【其他费用项目中的工会经费、残疾人保障金、体检费、培训费、劳保、福利餐费费用不可调整】								合计(元/人/月)	合计(年)		
		基本工资	绩效工资	学历补贴	高温补贴	通讯补贴	交通补贴	加班工资	小计	养老 16%	失业 0.5%	基本医疗 8.5%	工伤 0.16%	公积金 5%	小计	工会经费	残疾人保障金	服务费	体检费	培训费	劳保	福利餐费	服务工具费	小计		
55	12	2100	660	10.91	175	50	200	380.57	3576.48	800.00	25.00	425.00	8.00	151.00	1409.00	71.53	53.65	120.00	25.00	90.00	100.00	326.25	91.00	877.43	5862.91	3869520.60

备注：供应商分项报价仅可对其他费用项目中的服务费及服务工具费进行调整，其他一律不允许调整，否则按废标处理。服务费中包含本项目履约担保相关管理费用。

单位：元

个人承担社保、公积金(社保基数为 5000；公积金基数为 3010)【不可调整】					实发工资(元/人/月)
养老 8%	失业 0.5%	基本医疗 2%	公积金 5%	小计	
400.00	25.00	100.00	151.00	676.00	2900.48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松涛灌区管理分局政府采购服务(水利工程维修管护
人力服务)

采购编号：HNRX-2023-002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首次响应报价
 - 2、竞争性磋商函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授权委托书
 - 5、资格证明资料
 - 6、供应商基本情况
 - 7、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8、项目管理机构表
 - 9、实施方案
 - 10、其他资料
- 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供）

※所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首次响应报价

基于松涛灌区管理分局政府采购服务（水利工程维修管护人力服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首次响应报价如下：

报价：[大写]__[小写]¥__元。

服务期：_____。

质量要求：_____。

注：1、报价应包含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报价。

2、大写、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元

人数	月份	工资【不可调整】								单位承担社保、公积金 (社保基数为 5000; 公积金基数为 3010)【不可调整】					其他费用项目【其他费用项目中的工会经费、残疾人保障金、体检费、培训费、劳保、福利餐费费用不可调整】							合计(元/人/月)	合计(年)			
		基本工资	绩效工资	学历补贴	高温补贴	通讯补贴	交通补贴	加班工资	小计	养老16%	失业0.5%	基本医疗8.5%	工伤0.16%	公积金5%	小计	工会经费	残疾人保障金	服务费	体检费	培训费	劳保			福利餐费	服务工具费	小计
55	12	2100	660	10.91	175	50	200	380.57	3576.48	800.00	25.00	425.00	8.00	151.00	1409.00	71.53	53.65		25.00	90.00	100.00	326.25				

备注：供应商分项报价仅可对其他费用项目中的服务费及服务工具费进行调整，其他一律不允许调整，否则按废标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①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首次响应报价合计相等。

2、竞争性磋商函

致：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松涛灌区管理分局、海南榕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____（姓名）____代表____（供应商名称）____，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3. 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
5. 如果在确定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被确认成交，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 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9.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历天
10.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2.1 商务标偏离表

说明：请供应商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项目需求”中有关项目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等商务内容的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响应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未列入本表的商务要求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根据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商务要求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2.2 技术标偏离表

说明：请供应商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需求”中标志‘★’的项目技术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响应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未列入本表的技术要求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根据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技术要求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日 期：年月日

4、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松涛灌区管理分局、海南榕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性别： 出生日期：年月日

职务：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

性别： 出生日期：年月日

职务：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方参加海南榕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松涛灌区管理分局政府采购服务（水利工程维修管护人力服务）（采购编号为：HNRX-2023-002）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
- 2、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3、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日 期：年月日

5、资格证明资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证明资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负责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另一供应商参加本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资料：提供 2023 年 0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资料：提供 2023 年 0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资料：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资料：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公章，截图日期须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出之日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7) 按时并足额缴纳保证金。【证明资料：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存款账户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明资料：提供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副本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复印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副本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7、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提供以上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9、实施方案

10、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必要证明资料)

最终报价表

(单独提供)

基于松涛灌区管理分局政府采购服务（水利工程维修管护人力服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最终响应报价如下：

报价：[大写]__[小写]¥__元。

服务期：_____。

质量要求：_____。

注：1、报价应包含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报价。

2、大写、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3、首次响应报价总价与最终报价总价的下浮比例为报价下浮率，最终合同签订以首次响应报价中分项报价明细表可调整费用按报价下浮率下浮后的费用为依据。

4、本表由供应商代表单独打印加盖公章并携带至开标现场，等待评审工作进入最终报价阶段，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现场填写。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即时提供完整的最终报价表，该首次响应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评审依据。

5、最终报价表不作为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无需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评审办法

-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二、初步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审查表”（附表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 首次响应报价表内容与费用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费用报价明细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4.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三、详细评审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打分。

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

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4. 如供应商满足第二章“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供应商的评标价进行调整。

5.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技术、商务	价格
90%	10%

6.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松涛灌区管理分局政府采购服务（水利工程维修管护人力服务）

项目单位：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松涛灌区管理分局

采购编号：HNRX-2023-002

日期：年月日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2#	3#
1	供应商资格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提供凭证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	首次响应报价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有效、不漏项、不超过采购预算）			
6	服务期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质量要求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其它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 2 技术、商务评分表

序号	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最终响应报价 (10 分)	最终响应报价	10	低价优先法,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二	业绩 (20 分)	业绩	20	供应商自 2020 年 04 月至今承接过人力服务管理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5 分, 本项满分 20 分。 证明资料: 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时间以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或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三	招聘能力 (10 分)	招聘能力	10	供应商自有人才招聘网站的得 5 分, 本项满分 5 分。 证明资料: 响应文件中提供人才招聘网站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供应商具有招聘考务系统的得 5 分, 本项满分 5 分。 证明资料: 响应文件中提供招聘考务系统页面截图加盖公章。
四	实施方案 (60 分)	人力服务优势介绍	10	优: 项目实施方案总体安排合理, 管理模式运用合理; 对项目实施难点有合理的建议的得 8-10 分。 良: 项目实施方案总体安排一般合理, 管理模式运用一般合理; 对项目实施难点有建议的得 4-7.9 分。 差: 项目实施方案总体安排不合理, 管理模式运用不合理; 对项目实施难点无建议的得 0.1-3.9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招聘方案	10	明确招聘流程, 预估人员到岗所需时间 优: 方案整体内容较详细、条理较清晰、可行性较强的得 8-10 分。 良: 方案整体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可行性强的得 4-7.9 分。 差: 方案整体内容不详细或条理不清晰或可行性不强的得 0.1-3.9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培训方案	10	人员培训、人员岗前培训及日常培训制度 优: 方案整体内容较详细、条理较清晰、可行性较强的得 8-10 分。 良: 方案整体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可行性强的得 4-7.9 分。 差: 方案整体内容不详细或条理不清晰或可行性不强的得 0.1-3.9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劳动合同管理、薪酬福利管理、社会	10	优: 方案整体内容较详细、条理较清晰、可行性较强的得 8-10 分。 良: 方案整体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可行性强的得 4-7.9 分。

		保障管理方案		差：方案整体内容不详细或条理不清晰或可行性不强的得0.1-3.9分。 不提供不得分。
		突发情况应急处理方案	10	优：应急事件处理及时，方法准确有效的得8-10分。 良：应急事件处理时间安排合理、方法基本可行的得4-7.9分。 差：应急事件处理不及时、方法不合理的得0.1-3.9分。 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考核、服务承诺方案	10	优：方案整体内容较详细、条理较清晰、可行性较强的得8-10分。 良：方案整体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可行性强的得4-7.9分。 差：方案整体内容不详细或条理不清晰或可行性不强的得0.1-3.9分。 不提供不得分。